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5 年 23 号）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 1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第 2 期）》（2025 年第 8 号），其中涉及我市生产企业东莞市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标称东莞市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天然碱性矿泉水

标称东莞市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天然碱性矿泉水（商标：南越甘露，规格型号：328ml/瓶，生产日期：2024-07-23）产品，溴酸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东莞市宝山泉饮品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该企业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844 元；2、罚款 70000 元；3、责令停产停业三天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Z112255002 号）。

该企业进行了自查分析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过程中工

艺控制不当，臭氧浓度值不稳定导致不合格。针对上述问题，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，做到明规定、熟流程。二是做好生产环节的管控和检测，加强工人的培训。三是生产环节做好储存环境和员工的清洁消毒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7 日